

##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二审判决书，终审判决为生效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瑞北”）为本案一审原告、被上诉人。
- 涉案金额：起诉四被告姚振华、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能投资”）、观致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致汽车”）、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致西安”）连带支付人民币 3,714 万元；追加起诉被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、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支付人民币 1,294 万元（以上金额未含逾期付款利息、诉讼费用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分别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坏账准备。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子公司广州瑞北因与姚振华、宝能投资、观致汽车、观致西安的保证合同纠纷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四名被告连带支付人民币 3,714 万元；追

加起诉被告观致汽车、观致西安支付人民币 1,294 万元（以上金额未含逾期付款利息、诉讼费用）。经审理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4)粤 0303 民初 2496 号]，广州瑞北的诉讼请求基本得到法院支持，一审判决获得胜诉。

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、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原审四被告就一审判决中“逾期付款损失”的计算事项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5)粤 03 民终 3280 号]，认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观致西安、观致汽车、宝能投资、姚振华负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，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专项减值准备，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，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8 日